輔仁大學__111__學年度_心理_學系必修科目異動申請表

填表日期：111 年　月　日**心理學系碩士班**　共 1 頁 第 1 頁

111 年 3 月 31 日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課程委員會通過
111 年 9 月 日 111 學年度第 一 次院課程委員會通過

原開課系所組別年級	原始資料 科目名稱	學分	選別	期次	異動後系所組別年級	異動後資料 科目名稱	學分	選別	期次	異動說明 1.新增 2.停開 3.代替 4.調整
心理學系碩士班	設有三組招生分組:「工商心理與生涯諮詢組」、「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」及「應用心理學組」				心理學系碩士班工商心理學組	原招生分組名稱「工商心理與生涯諮詢組」更名為「工商心理學組」，原招生分組必修科目表相應取消後另訂。 更名後畢業學分調整為: 總學分數為 30 學分 (必修 3 學分+選修 21 學分+論文 6 學分)				4.調整 心理學系碩士班原有三組招生分組，自 112 學年度入學生起「工商心理與生涯諮詢組」更名為「工商心理學組」
					心理學系碩士班社會文化與諮商心理學組	無異動				
					心理學系碩士班應用心理學組	無異動				
		上					上			
		下					下			自　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
		上					上			
		下					下			自　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
		上					上			
		下					下			自　學年度入學生起實施

系所主管簽章　　院長簽章　　課務組　　教務長

輔仁大學 112 學年度 碩士班 必修科目表

院別：社會科學院　　系（所）別：心理學系　　組別：工商心理學組

類別	模組	科目名稱	科目代碼	選別	規定學分	一年級 上	一年級 下	二年級 上	二年級 下	三年級 上	三年級 下	四年級 上	四年級 下	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	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	備註
		論文		必	6									6	6	
必修課程		管理心理學		必	3									3	3	
必選課程																
選修課程														21	21	1.應選修工商心理領域課群21學分（包含研究方法類課程3學分），領域課程由系辦公室每學年開課時公告。

論文學分數A	6	必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）B	3	選修學分數C	21	畢業總學分數(含論文) A＋B＋C	30

＊附註：

1. 本系與中國人民大學社會與人口學院雙聯學制：

(1)輔大學生：

a. 第一年於輔大修課需符合最低應修學分標準，必修課程需於第一年完成修讀。

(2)中國人民大學學生：

a. 第一年於大陸所修課程，依規定於本校辦理抵免。

b. 第二年於輔大至少需修習學分總數1/3以上課程；另加論文6學分。

(3)需分別滿足雙方學系所規定之畢業條件。

所長：　　院長：　　教務處課務組：　　教務長：